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〔2020〕106号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复核的通知

各县区住建局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办公室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局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建设中心，各有关建筑业企业：

为加强我市建筑业企业在取得资质后的动态管理，督促企业诚信规范经营，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，促进全市建筑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）等相关规定。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复核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核范围

2020年9月1日后首次申请、增项、重新核定（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、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、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）资质通过的建筑业企业。

二、复核形式

复核以审核资料、社保、证件和现场落实的形式开展，建筑业企业将申报资质时提供的相关材料报送至市住建局，市住建局安排专人进行复核，必要时到企业所在地和业绩现场进行踏勘核

实，复核后提出复核意见。

三、复核内容

1. 复核工作按照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、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、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》等相关规定标准执行；
2. 企业首次申请和增项的资质，需提供资质标准要求的相关材料：人员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技术负责人业绩中标通知书、施工合同、竣工验收备案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（以上资料必要时提供网查）；
3. 企业重新核定（分立或合并）的资质，需提供资质核定标准要求的相关材料：人员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（以上资料必要时提供网查）；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建筑业企业资质复核工作常态化开展，同时不定期随机进行抽查复核。2020年9月份申报资质通过的企业于2020年12月份进行复核，2020年10月份申报资质通过的企业于2021年1月份进行复核，2020年11月份后申报资质通过的企业按月份依此类推进行复核；
2. 建筑业企业材料报送时间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开始，复核工作同步进行，超期不再接收材料。被复核的企业应按要求提

供真实资料，并积极配合核查人员工作，资料不齐或无法提供原件的，应予说明并进行整改；

3. 复核中发现企业在资质申报中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，经查实的，将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）、《关于承接省委托下放部分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相关事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，并公开曝光；

4. 企业已迁移至外地市的，仍需要配合开展复核工作，企业拒不配合、经我局核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发函至企业现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理；

5. 复核工作结束后，市住建局将及时将复核情况及处理意见在网上公示。

联系人：吕文金，联系电话：8051923

